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上海市联合电梯安全技术促进中心

关于举办电梯“新政新规”务实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电梯运行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今年以来陆续出台了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一系列新政策、新规定（以下简称新政新规）。2023年1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了新修订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地方规章，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2023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告发布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两个安全技术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74号公布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两部部门规章，自今年7月1日起执行。为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发出了关于宣贯实施的有关通知。

为了帮助各单位尽快贯彻落实电梯新政新规，充分理解掌握电梯新政新规的新精神、新内容、新要求，特别是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减少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电梯管理到位、安全运行。现定于6月份举办电梯新政新规的务实培训，本次培训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具体实施，望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并积极参加此次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解读电梯新政新规的重点内容；
- 2、落实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建议；
- 3、电梯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介绍；
- 4、智慧电梯平台及管理信息化服务介绍。

二、培训对象

- 1、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关人员；
- 2、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单位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包括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及持证自检人员；
- 3、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持证检验员。

三、授课老师

届时将邀请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起草新政新规的专家及行业老师授课。

四、宣贯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培训时间

2023年6月13-16日，分期举办、每期1天，上午9：00-下午4：30（8：30-9：00报到）。报名时自行选择时间，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可能会作适当调整。今后，视各单位需求再另行安排。

2、培训地点

闵行区申富路568号10号楼第一培训教室（自驾有停车位）

3、报名方式

以单位为主或个人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1774627740@qq.com（电梯协会），报名截止时间6月8日。

4、相关费用

培训费（含资料、教室、午餐、茶水等），每人1000元。会员单位或一个单位参加人数超过2个人的，每人800元。

5、缴费方式

请于报名同时或6月8日前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户，报到时提供培训发票（需专票的单位请备注）：

户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帐号：121904750210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行号：30829003271

汇款时请注明：“电梯培训费”；报到当天，也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方式现场缴费。

五、培训证明

培训结束后将出具培训证书（凭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作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能力提升的培训证明。

六、联系咨询

杨老师（电梯协会）：13564063324，邮箱：1774627740@qq.com

凌老师：18616362361

注：培训期间扫码入群，培训后通过线上平台互动交流。

附件：电梯新政新规务实培训报名表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上海市联合电梯安全技术促进中心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电梯新政新规务实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全称)：

选择时间：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开票信息				

注：报名及缴费截止时间：6月8日

